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公告

一、挂牌公司基本情况

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，注册资本为11,200万元，主营业务为“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制造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工程管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”

公司于2022年9月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证券简称：世林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73935。世林股份聘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。

二、持续督导情况

国元证券在担任世林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，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的规定，为世林股份配备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，督导世林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，督促和协助世林股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世林股份治理机制相对完备，三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议程序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，运作良好；信息披露及时，能够配合国元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。世林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按要求提供



相关持续督导文件并就提供的相关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承诺。

国元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世林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世林股份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无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形。

三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

双方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世林股份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国元证券不再担任世林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世林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世林股份不存在以下未结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等未完成的重要事项。

四、有关声明

国元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